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新疆天使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新疆天使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的第七师第二届“赏玉美食文化旅游宣传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师第二届“赏玉美食文化旅游宣传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天使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335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新疆天使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

